

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員證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相片一張	請浮貼
學 號				
課 程 班 別				
聯 絡 電 話				
申 請 事 由	茲因學員證☐遺失 ☐損壞 ☐更名，懇請惠予補發學員證為禱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學員 (簽名蓋章) (非遺失請附學生證) ☐是 ☐否附損壞學生證。			
備 註	1、學員證之遺失、損壞或更名直接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。 2、辦理期程：7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。 3、依 109.03.26 第 60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學員證補發工本費每份 200 元。			
簽 核	承辦人	推廣教育中心主任	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處長	
新學生證領取簽收：				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學生證補發 1 份 出納組核章： 共 元